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刘光忱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TU712/96

200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

刘光忱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书共分10章。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知识,建设工程的目标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的组织与协调,建设工程监理的业务管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工商管理等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监理及相关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刘光忱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3110-5

I. 建… II. 刘…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0519号

责任编辑:满悦芝
责任校对:陈静

文字编辑:荣世芳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4¼ 字数366千字 2008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7.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在我国推行 20 年以来,经历了试点、稳步发展、全面推行等阶段,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社会化、专业化以及规范化、正规化的不断深入,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得到了广大建设单位的认可,已经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为了满足社会对这方面人才的需求,许多高等院校在本科教学中引入了建设工程监理课程,本教材正是为了适应社会和高等院校的需求而编写的。

本书主要围绕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知识、建设工程监理目标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建设工程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控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协调、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管理 10 个方面内容进行阐述,旨在使工程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生了解和熟悉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加强法律、合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意识,强化建设工程管理的技能,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建设工程实际问题。

本书由沈阳建筑大学刘光忱教授任主编,赵亮、李惠玲、黄昌铁、白庶任副主编。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第 1 章、第 9 章、第 10 章由刘光忱编写,第 2 章、第 4 章由白庶编写,第 7 章由白庶、王洪涛编写,第 3 章由黄昌铁编写,第 5 章由李惠玲编写,第 6 章、第 8 章由赵亮编写,全书由刘光忱教授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仁的帮助和指导,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刘光忱

2008 年 6 月于沈阳

目 录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知识	1
1.1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
1.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
1.1.2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2
1.2 监理工程师与工程监理企业	3
1.2.1 监理工程师	3
1.2.2 工程监理企业	9
1.3 我国建设监理法律体系及国外监理概况	16
1.3.1 我国建设监理法律体系	16
1.3.2 国外建设工程监理概况	17
1.4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	18
1.4.1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产生	18
1.4.2 现阶段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	19
1.4.3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20
1.4.4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	21
复习思考题	22
第2章 建设工程的目标控制	23
2.1 目标控制的基本原理	23
2.1.1 目标控制的基本概念	23
2.1.2 目标控制的思想与措施	27
2.1.3 目标控制的主要措施	30
2.2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	32
2.2.1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的构成	32
2.2.2 建设工程三大目标之间的关系	32
2.2.3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的特点	33
2.3 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特点及其对目标控制的影响	34
2.3.1 设计阶段的特点及其对目标控制的影响	34
2.3.2 施工阶段的特点及对目标控制的影响	35
2.4 建设工程实施各阶段目标控制的任務	36
2.4.1 设计阶段目标控制任务	36
2.4.2 施工阶段目标控制任务	37
复习思考题	38
第3章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39
3.1 概述	39
3.1.1 建设工程投资的概念	39
3.1.2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基本原理	41
3.2 建设工程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	44
3.2.1 可行性研究	44

3.2.2	工程项目投资规划	44
3.2.3	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查	44
3.3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48
3.3.1	设计阶段投资控制的重要意义	48
3.3.2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49
3.3.3	推行限额设计	50
3.3.4	推广标准化设计、优化设计方案、价值工程	50
3.3.5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	52
3.3.6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53
3.4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55
3.4.1	招投标工作中的投资控制	56
3.4.2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59
3.5	建设工程终结阶段投资控制	68
3.5.1	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68
3.5.2	竣工结算的审查	69
3.5.3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文件	70
	复习思考题	71
第4章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72
4.1	建设工程监理的进度控制	72
4.1.1	建设工程监理进度控制概述	72
4.1.2	影响建设工程进度的主要因素	73
4.1.3	建设工程项目进度控制的一般程序	73
4.1.4	建设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内容	73
4.1.5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进度计划	74
4.1.6	建设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措施	75
4.2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的主要方法	76
4.2.1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方法	76
4.2.2	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调整方法	82
4.3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83
4.3.1	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目标	83
4.3.2	影响设计进度的主要因素	84
4.3.3	设计阶段的进度监控	84
4.3.4	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的内容	86
4.3.5	设计进度的测定方法	86
4.4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的进度控制	87
4.4.1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目标	87
4.4.2	影响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	88
4.4.3	施工阶段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务	89
4.4.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程序	89
4.4.5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主要内容	90
	复习思考题	94
第5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95
5.1	质量控制概述	95

5.1.1	基本概念	95
5.1.2	工程项目质量的形成过程	96
5.1.3	工程质量的特点	97
5.1.4	工程质量的影响因素	98
5.1.5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99
5.2	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100
5.2.1	项目的设计质量	100
5.2.2	项目决策阶段的质量控制	100
5.2.3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101
5.3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02
5.3.1	质量控制阶段的划分	102
5.3.2	质量控制的程序和目标	103
5.3.3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104
5.3.4	工序质量控制的内容与控制的实施	108
5.3.5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复核制度	110
5.3.6	质量控制点的设置	111
5.3.7	工程质量预控	113
5.4	设备采购与安装的质量控制	114
5.4.1	设备采购订货的原则	114
5.4.2	设备采购方式与程序	114
5.4.3	设备采购订货的质量控制	115
5.4.4	生产设备到货后的检查验收	116
5.4.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	117
5.4.6	生产设备试运行阶段的质量控制	118
5.5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18
5.5.1	工程质量验收的条件	118
5.5.2	工程质量验收基本规定	118
5.5.3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26
5.5.4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127
	复习思考题	128
第6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29
6.1	概述	129
6.1.1	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概念	129
6.1.2	建设工程合同的类型	129
6.1.3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29
6.1.4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的	132
6.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33
6.2.1	建设监理合同的基本形式	133
6.2.2	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33
6.2.3	监理合同的订立	135
6.2.4	建设监理合同的履行	139
6.3	施工合同管理	140
6.3.1	施工合同的法律特征	141

6.3.2	施工合同的内容	141
6.3.3	施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6.4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42
6.4.1	勘察、设计合同概念与特征	142
6.4.2	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142
6.4.3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142
6.5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144
6.5.1	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144
6.5.2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145
6.6	工程索赔管理	146
6.6.1	索赔的概念与作用	146
6.6.2	索赔的分类	146
6.6.3	索赔证据和索赔文件	147
6.6.4	施工索赔的内容与特点	148
6.6.5	业主反索赔的内容与特点	150
6.6.6	索赔费用的组成与计算方法	151
6.6.7	索赔的处理原则和基本程序	153
	复习思考题	154
第7章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155
7.1	概述	155
7.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	155
7.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作用	155
7.1.3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依据	156
7.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责任体系	156
7.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原则	156
7.2.2	建设工程各参与方的安全责任	157
7.2.3	建设工程各参与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158
7.3	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理	159
7.3.1	作业活动准备状态的安全监理	159
7.3.2	作业活动运行过程的安全监理	161
7.3.3	安全验收	165
7.3.4	施工过程安全监理的主要方法	166
	复习思考题	167
第8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168
8.1	信息管理概述	168
8.1.1	信息的基本概念	168
8.1.2	建设信息管理	170
8.1.3	信息管理系统	170
8.2	信息管理内容、方法与手段	174
8.2.1	信息管理的内容	174
8.2.2	信息管理的方法	174
8.2.3	信息管理的手段	175
8.3	计算机辅助监理	176

8.3.1	计算机辅助监理的意义	176
8.3.2	监理工作中的计算机辅助作用	176
8.4	计算机辅助监理的具体内容	176
8.4.1	计算机辅助监理确定控制目标	176
8.4.2	计算机辅助进行目标控制	176
8.4.3	计算机辅助监理的编码系统	178
8.5	监理常用软件简介	179
8.5.1	P3 系列软件	179
8.5.2	Microsoft Project 系列软件	180
8.5.3	监理通软件	181
8.5.4	斯维尔工程监理软件 2006	181
8.5.5	PKPM 监理软件	182
	复习思考题	182
第 9 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协调	183
9.1	组织的基本原理	183
9.1.1	组织与组织构成因素	183
9.1.2	建设监理组织结构设计的原则	184
9.1.3	组织机构活动基本原理	185
9.2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及人员配备	185
9.2.1	项目监理组织常用形式	185
9.2.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188
9.3	项目监理组织协调	190
9.3.1	组织协调的基本概念	190
9.3.2	组织协调的分类	190
9.3.3	组织协调的内容与方法	195
	复习思考题	198
第 10 章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管理	199
10.1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系列文件	199
10.1.1	监理大纲	199
10.1.2	监理规划	200
10.1.3	监理实施细则	207
10.1.4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之间的关系	207
10.2	监理工地例会及监理月报	208
10.2.1	监理工地会议	208
10.2.2	监理月报	210
10.3	竣工验收管理及监理工作总结	211
10.3.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211
10.3.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与标准	212
10.3.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步骤与方法	214
10.3.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资料	215
10.3.5	监理工作总结	217
	复习思考题	217
	参考文献	218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知识

1.1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1.1.1 建设工程监理定义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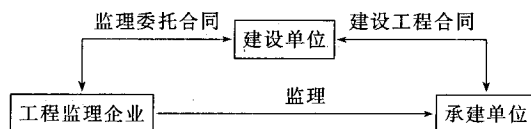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工程监理关系示意图

此概念中的建设单位，也可称为业主或项目法人，它是委托监理的一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和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承建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咨询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或施工合同的单位。

1.1.1.2 建设工程监理概念内涵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监理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进行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因此，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也不同于建设单位自己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以及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它是由特定主体所进行的监督管理行为，即建设工程监理是指专门由工程监理企业代表业主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

(2)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即建设单位的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是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只有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中对工程监理企业进行委托与授权，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委托的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的授权，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科学管理。

(3) 建设工程监理是具有明确依据的监督管理活动，其监理的依据主要有两个方面。

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是建设工程监理的最直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只有在监理合同委托的范围内监督管理承建单位履行其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施工合同。

② 工程建设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等。

(4) 建设工程监理是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所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在我国的建设监理制度中, 监理的工作范围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工程类别, 包括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等。工程监理企业只能在资质审批的工程类别内进行监理活动。二是工程建设阶段, 包括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勘察设计招投标与勘察阶段、施工招投标与施工阶段 (包括设备采购与制造和工程质量保修)。但由于我国的监理工作在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勘察设计招投标与勘察阶段尚不够成熟, 因此我国目前主要进行的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工程监理企业必须按照监理合同委托的监理阶段进行监理。

此外,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我国强制实行监理的范围如下。

①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即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②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以及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③ 成片开发建设的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④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使用国外政府及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⑤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包括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和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 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 (供) 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5) 建设工程监理在现阶段主要发生在实施阶段。现阶段,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 即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也就是说, 监理单位在与建设单位建立起委托与被委托、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后, 还必须要有被监理方, 需要与在项目实施阶段出现的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等项目承包单位建立起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这样监理单位才能实施有效的监理活动, 协助建设单位在预定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完成建设项目。

(6) 建设工程监理是微观性质的监督管理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是针对一个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展开的, 需要深入到工程建设的各项投资活动和生产活动中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进行项目决策; 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协助业主实现建设目标。

1.1.2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1.1.2.1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是由监理的业务性质定性的。因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的定义, 建设工程监理实际上是工程监理企业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即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决定了工程监理企业并不是取代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活动，而仅是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因此，工程监理企业不具有建设工程重大问题的决策权，而只是在委托与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性具有单一性特点，即其服务对象只是建设单位，并不像国际上公认的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可以为需要管理服务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提供服务。

1.1.2.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基本目的决定的。建设单位委托监理的目的就是通过工程监理企业代表其进行科学管理从而实现项目目标。因此，作为工程监理企业只有通过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手段，才能完成其工作。

1.1.2.3 独立性

独立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特点所决定的，也是建设工程监理的一项国际惯例。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明确规定，监理企业是“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聘去履行服务的一方”，监理工程师应“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2001年5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中规定：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理单位是直接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第三方”，它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合同约定关系。当委托监理合同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干涉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监理单位应依法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成立自己的组织，并且根据自己的工作准则，行使工程承包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中所确认的职权，承担相应的职业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不得同工程建设的各方发生任何利益关系，必须保证监理行业的独立性，这是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

1.1.2.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监理职业道德准则，也是科学管理的要求。因为合同只有双方都认真履行才能顺利完成。所以，建设工程监理要求工程监理企业在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时，在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时，不得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在处理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争议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合同为准绳，公正地行事。

1.2 监理工程师与工程监理企业

1.2.1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是一种岗位职务、执业资格称谓，不是技术职称。监理工程师的概念包含3层含义：第一，监理工程师是从事建设监理工作的人员；第二，监理工程师已经取得国家确认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第三，监理工程师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批准、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人员。

1.2.1.1 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

(1) 较高的专业学历和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由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业务是提供建设工程的科学管理服务，这种服务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经济、管理和合同、法律知识。因此，监理工程师的执业特点是需要综合运用这些知识进行科学管理，即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一专多能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一专”主要是指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具有精深的专业知识，是该专业技术领域方面的专家。因此，要成为监理工程师，至少应具备工程

类大学的专业学历。复合型的知识结构主要是指除了技术外，还具备经济、合同、管理和法律等多方面知识。而且监理工程师只有不断学习新技术、新结构、新工艺，了解工程领域的最新发展，熟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始终保持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专家地位，才能够胜任监理工作。

(2) 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由于监理工程师需要将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合同与法律知识综合运用于项目监理工作中，才能够实现科学管理的目标。因此，监理业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点。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许多工程建设中的失误都是由于缺乏经验造成的。实践经验对于监理工程师尤其重要。没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很难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不能够胜任监理工作。

(3) 良好的品德 监理工程师承担着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及安全的控制工作，监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着工程项目质量能否保证，投资能否有效控制及工程能否按期交付使用。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建设质量的全面检查、监督验收签认权，承担着质量把关的重任；具有工程量计量、价款支付、工程投资合理与否的审核、签认权；具有工程工期、进度控制权。良好的品德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热爱监理工作。
- ② 具有科学的工作态度。
- ③ 具有廉洁奉公、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的高尚情操。
- ④ 能够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冷静分析问题。

(4) 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尽管建设工程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管理服务，以脑力劳动为主，但监理工程师也必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才能胜任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无论是制定监理计划、方案，或是审核、确认有关文件、资料，或是现场检查、巡视，或是开会组织协调大量繁杂的业务工作，都是在体现脑力劳动的同时，进行着体力的消耗，尤其是施工阶段现场管理。现代工程项目规模越来越大，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大量应用，需要检查把关的项目越来越多，多工种同时施工，投入资源量大，工期往往紧迫，这使得单位时间检查、签认的工作量加大，有时为配合工程项目快速实施，还需加班加点，更需要监理工程师有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我国现行有关规定，要求对年满 65 周岁的监理工程师不再进行注册，主要就是考虑监理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监理工作的适应状况而设定的。

1.2.1.2 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1) 我国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守则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要具有公正性，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能损害工程建设任何一方的利益。为了规范监理工作行为，确保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在建设监理行业中，监理工程师应严格遵守如下职业道德守则。

- ①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②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③ 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和建设监理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理水平。
- ④ 不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⑤ 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和从事监理活动，不在政府部门和施工、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
- ⑥ 不为所监理项目指定承包商、建筑构配件、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和施工方法。
- ⑦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⑧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⑨ 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2) FIDIC 道德准则 在国际上,监理工程师通常被称为咨询工程师。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于1991年在慕尼黑召开的全体成员大会上,讨论并批准了FIDIC通用道德准则,作为咨询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准则。其内容如下。为了使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充分有效,不仅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不断增长他们的知识和技能,而且要求社会尊重他们的道德公正性,信赖他们做出的评审,同时给予公正的报酬。

FIDIC的全体会员同意并且相信,如果要想使社会对其专业顾问具有必要的信赖,下述准则是其成员行为的基本准则。

① 对社会和职业的责任

a. 接受对社会的职业责任。

b. 寻求与确认的发展原则相适应的解决办法。

c. 在任何时候,维护职业的尊严、名誉和荣誉。

② 能力

a. 保持其知识和技能与技术、法规、管理的发展相一致的水平,对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采用相应的技能,并尽心尽力。

b. 仅在有能力从事服务时进行。

③ 正直性 在任何时候均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使其职责,并且正直和忠诚地进行职业服务。

④ 公正性 在提供职业咨询、评审或决策时不偏不倚,通知委托人在行使其委托权时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⑤ 对他人的公正

a. 加强“按照能力进行选择”的观念。

b. 不得故意或无意地做出损害他人名誉或事务的事情。

c. 不得直接或间接取代某一特定工作中已经任命的其他咨询工程师的位置。

d. 通知该咨询工程师并且接到委托人终止其先前任命的建议前不得取代该咨询工程师的工作。

e. 在被要求对其他咨询工程师的工作进行审查的情况下,要以适当的职业行为和礼节进行。

(3)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地位是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并建立在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建筑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和职责。在委托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享有一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① 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a. 使用监理工程师名称。

b. 依法自主执行业务。

c. 依法签署工程监理及相关文件并加盖执业印章。

d.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②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a.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依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委托监理合同开展工作。

b. 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c. 在执业过程中保守委托单位声明的商业秘密。

- d.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执行业务。
- e. 不得出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f. 接受执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③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是建立在法律法规和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表现行为主要有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两方面。

a. 违法行为的责任。《建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五十七条做出相应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为有效地规范、约束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引导监理工程师公正守法地开展监理业务提供了法律基础。

b. 违约行为的责任。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前提是监理企业与委托监理方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注册于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依据监理合同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容、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出现工作过失，违反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所在的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监理工程师个人过失引发的合同违约，监理工程师应当与监理企业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一般地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都写明“监理人责任”的有关条款。

1.2.1.3 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管理

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作实行的市场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所必备的知识、技术和能力标准。我国按照有利于国家、得到社会公认、具有国际可比性、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四项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监理工程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工程建设领域第一个设立的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方法取得，这充分体现了执业资格制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促进监理人员努力钻研监理业务，提高监理水平，有利于统一监理工程师的业务能力标准，合理建立工程监理人才库和便于同国际接轨。

(1) 报考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条件 考虑到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对监理工程师业务素质和要求的能力的要求，我国对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主要是从两方面限制：

一是具有一定的专业学历，二是具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具体报名条件如下：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三年。

②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因此，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①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② 学历证明。

③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由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部负责组织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培训教材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考前培训。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试实行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闭卷考试、分科记分、统一录取标准的方法。一般每年五月的第一周周末考试，考试所用语言为汉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理论，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考试科目分为《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四科。

1.2.1.4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管理

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是政府对监理从业人员实行市场准入控制的有效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一经注册，即表明获得了政府对其以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业的行政许可，从而具有相应工作岗位的权利和责任。注册是监理人员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必要环节，仅取得执业资格是不允许执业的。

根据注册内容的不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和变更注册三种形式。同时，按照我国有关法规规定，监理工程师只能在一家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执业，由该企业按照专业类别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

(1) 初始注册 经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可以在取得证书2年内申请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每年定期集中审批一次，并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① 申请初始注册应提供的材料 一般包括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

② 申请初始注册的程序 通常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a. 申请人向聘用工程监理企业提出申请。

b. 聘用单位同意后，连同上述材料由聘用工程监理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上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d.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注册条件者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未提出异议的准予注册，并颁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此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

③ 不能获得注册的情况 申请注册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注册。

a.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 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 5 年。

c. 在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犯有严重错误，受到责令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 2 年。

d. 在申报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e. 同时注册于两个及以上单位。

f. 年龄 65 周岁及以上。

g.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④ 撤销注册的情况 监理工程师在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将撤销其注册，收回《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a.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b. 死亡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的。

c. 受到刑事处罚的。

d. 在工程监理或者相关业务中违法违规或者造成工程事故，受到责令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的。

e. 自行停止监理工程师业务满 2 年的。

f.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执业纪律等行规行约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在处罚期满 5 年后可以重新申请注册。

(2) 续期注册 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要求继续执业的，需要办理续期注册。

① 续期注册应提交的材料 一般包括从事工程监理的业绩证明和工作总结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监理继续教育证明。

② 不能续期注册的情况 当监理工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不予续期注册。

a. 没有从事工程监理的业绩证明和工作总结的。

b.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的。

c. 未按照规定参加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未达到标准的。

d.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e. 在工程监理活动中有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 申请续期注册的程序通常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a. 申请人向聘用工程监理企业提出申请。

b. 聘用企业同意后，连同上述材料由聘用工程监理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无前述不予续期注册情形的准予续期注册。